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北新区

编号：GY2020B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9
四、环境质量状况.....	22
五、评价适用标准.....	27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3
八、环境影响分析.....	44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十、结论和要求.....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				
建设单位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雪声	联系人	蒋宝香		
通讯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				
联系电话	1891397040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46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0]71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53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占地 7500m²，主要进行宝马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 建设项目的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新鲜水	8886.3t/a（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0.3t/a）		电（度）	10 万 kwh/a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二、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地块（租赁协议见附件 1），从事整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专业保养四位一体的宝马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项目占地 7500m²，总建筑面积 6300m²，目前汽车维修、配件销售、整车销售、保养服务已经与 2020 年 1 月投入运行，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032011900000310）。

为了提供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车辆售后服务，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建筑的二层区域约 300m²，新建 2 间喷、烤漆房，增加钣金、焊接打磨、补漆服务，建设“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项目（简称本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拟增加喷漆维修台次 3000 台/年。项目扩建后，将形成维修车辆约 20000 辆/年（其中喷漆维修 3000 台次/年），只维护保养 10000 辆/年，年洗车约 30000 辆。目前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0]713 号，详见附件 2）。

目前喷烤漆房已安装完成，未投入使用，南京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意见认为“该企业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符合南京市对轻微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一条，处罚予以豁免”，并要求尽快完善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记录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亘屹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单位：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规模：占地 7500m²，总建筑面积 6300m²，依托现有建筑，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拟新增喷漆维修台次 3000 台/年。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职工人数：8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工作时间：工作班制 8h/d，班制常白班，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h，公司设食堂。

行业类别及代码：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2.1、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中升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中升恒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河流，北侧隔河流为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公司，南侧为浦珠北路，隔浦珠北路为桂美颂小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主要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2.2.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总图布置

南京中升恒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7500m²，总建筑面积 6300m²。包括一栋三层大楼及停车场，大楼一层南面设置接待大厅、办公室，一楼北侧设维修车间、洗车房、危废间；二层设洗车房，三楼设排烟设施、食堂、屋面停车。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修理规模	备注
机电维修	20000 辆	机电维修等
维护保养	10000 辆	主要项目更换机油、机滤、检查等
车辆清洗	30000 辆	车辆维修、保养后需要清洗

表 2-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	----	------	----

主体工程	洗车区	3座，每座40m ² ，一层车间北部2座，二楼中部一座	年洗车约30000辆。
	机修车间	约1000m ² ，位于一层北侧，含车辆预检、维修、总成	维修车辆约20000辆/年，只维护保养10000辆/年。
辅助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
	供配电	市政电网提供	/
	停车位	在场地空地及三层屋面停车	共设停车位86个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	设办公区、食堂等	/
仓储工程	机油室	15m ² ，设计储存量5000L	/
	调漆室物料间	10m ² ，用于喷涂物料储存	/
	危废间	14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劳保用品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南京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回收处置。	无害化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2.2.2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总图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增加钣金、焊接打磨、补漆服务，车辆维修台次不增加，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修理规模	备注
车辆维修	20000 辆	主要进行机电维修、零部件更换，其中钣金整型、焊接、打磨、补漆等约有3000辆，为本次新增服务内容
维护保养	10000 辆	主要项目更换机油、机滤、检查等
车辆清洗	30000 辆	车辆维修、保养后需要清洗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调漆间	11.4m ² , 调配底漆、面漆等	车辆维修总台次不变为 20000 台/年, 其中喷漆维修车辆约 3000 台/年
	中涂房	31.5m ² , 对车辆喷、补底漆	
	钣金车间	70m ² , 对车辆进行钣金整形, 对需要焊接的车辆进行焊接并补腻子、打磨	
	烤漆房	31.5m ² , 烘烤车漆, 采用电加热	
辅助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配件库	50m ² , 存储汽车配件	依托现有
	物料间	15.4m ² , 储存底漆、面漆、稀释剂、原子灰、除油剂	密闭桶装储存, 储存规格见表 2-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废气处理	1#喷烤漆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 2 套废气收集系统, 新建 2 个废气排口, 排口高度均为 15m, 喷漆废气密闭收集。
		2#喷烤漆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现有危废间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卖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成分	备注	
1.	水性底漆	180	kg	40	调漆室物料间	水 63%、聚氨酯、填料等固体份 25%、2-丁氧基乙醇 10%、仲丁醇 2%	VOCs<540g/L 苯≤0.3%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量≤40%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量≤0.03%	扩建项目新增

2.	水性面漆	675	kg	100	调漆室物料间	水 58%、聚氨酯、颜料等固体份 30%、2-丁氧基乙醇 10%、仲丁醇 2%	VOCs<420g/L 苯≤0.3%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量 ≤40%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量≤0.03%
3.	原子灰	375	kg	100	调漆室物料间	石灰粉 91%、颜料 1%、水 8%	扩建项目新增
4.	水性除油剂	45	kg	10	调漆室物料间	以水为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混合物，是利用“乳化”“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除油剂。	
5.	水基固化剂	315	kg	80	调漆室物料间	改性异氰酸酯低聚物 70%、乙酸丁酯 20%、2-丁酮 10%	
6.	焊丝 (HTW-50 熔化极气保焊丝)	30	kg	10	维修车间	/	
7.	机油	35000	L	3000	油品库	/	现有
8.	滤芯	10000	个	1000	维修车间	/	
9.	零部件	修理配套	/	/	维修车间	/	
10.	洗车水蜡	1000	L	100	洗车间	表面活性剂 (无磷)	

注：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中 VOCs 限量及江苏省地方标准《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氨酯	分子式：(C ₁₀ H ₈ N ₂ O ₂ ·C ₆ H ₁₄ O ₃) _n ，在大分子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的聚合物称为聚氨基甲酸酯，聚氨酯分为聚酯型聚氨酯和聚醚型聚氨酯两大类。易燃，中闪点液体，闪点 23-61℃	易燃	无毒
2	乙酸正丁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密度(水=1) 0.88；蒸气压 11.5mmHg/25℃，熔点-73.5℃；沸点 126.1℃。	易燃	低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 13100mg/kg，
3	2-丁氧基乙醇	无色液体，分子式：C ₆ H ₁₄ O ₂ ，无色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闪点 61.1℃，自燃点 472℃，溶于 20 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	易燃	低毒

		油。		
4	仲丁醇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114℃, 沸点: 99.5℃, 饱和蒸气压 1.33kPa(20℃), 闪点 24℃, 溶于水。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 6480mg/kg
5	2-丁酮	无色液体, 熔点-85.9℃, 沸点 79.6℃, 饱和蒸气压 9.49kPa (20℃), 溶于水、乙醇、乙醚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 3400 mg/kg(大鼠经口); 6480 mg/kg(兔经皮)
6	洗车水蜡	洗车水蜡所用的天然蜡有巴西棕榈蜡, 蜂蜡, 荷荷芭蜡等等, 当然有些水蜡还使用了具有抗紫外线的天然植物蜡比如意大利的太阳蜡等等。水蜡洗车所用的表面活性剂一般为普通洗面奶的成分。	/	/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间诊断设备	GETAC	1	现有
2.	车间诊断设备	GETAC	1	现有
3.	车身矫正仪电子测量系统	CAR-O-LINER	1	现有
4.	KDSII 升级版机柜	BMWHTKDS-01	1	现有
5.	轮胎安装机器	8600BMW	1	现有
6.	带集成式电子控制装置的通讯机柜	BMWSBDE2304	1	现有
7.	气动管路	GL	1	现有
8.	悬挂移动式废气抽排系统	CARBAO-WP	1	现有
9.	四柱升降机	SM40-47BMW	1	现有
10.	移动式机组升降台 MHT1200	MHT1200	1	现有
11.	阿特拉斯-科普克空气压缩机	G15FFTM-8.5INCH	1	现有
12.	铝车身专用设备(防爆)	DSS-F-BMW-CN-C	1	现有
13.	双柱机械式升降机	POWER LIFT HL2.35NT	1	现有
14.	剪式升降机	DS35EXHG	4	现有
15.	车桥变速器举升装置	BOSCH	1	现有
16.	快修系统工具车	SATA	2	现有
17.	大灯检测仪 EFLEHLT620BMW, 含轨道.[Nussbaum]	EFLEHLT620BMW	1	现有
18.	尾气分析仪	NHA406	1	现有
19.	BMW 2500G A/C 售后服务中心 R134a 低排放 WAECO 制冷剂充放机	BMWWE2500G	2	现有
20.	高压清洗机	HDS7/16	1	现有
21.	零件清洗机	FY-2300	1	现有
22.	升降机	POWER LIFT HL2.35NT	2	现有
23.	螺杆式空压机	G15FFTM-8.5INCH	2	现有
24.	重型卧式液压千斤顶	GOJAK6200	2	现有
25.	拆胎机	8600BMW	2	现有
26.	点焊机包括 C-钳和附件	SWPS2000	1	扩建项目新增

27.	电栓焊机 BSP-03 的组成：电栓焊机 (3 x 400 V / 50-60 Hz), 2 根带夹钳的接地导线	BSP-03	1	设备
28.	光氧高端产品	IW-BZB-GYGD	2	
29.	移动式干磨系统	DSS-F-BMWCN-B	3	
30.	焊烟粉尘抽吸装置(国产)	CA-6M	2	
31.	红外线烤灯(基础)	IW33	2	
32.	抛光机	DSS-F-BMWCN-E	2	
33.	电加热	宝中宝	2	
34.	干磨机	DSS-F-BMWCN-B	2	
35.	洗车机	HDS7/16	2	
36.	二保焊机	AUTOMING223	2	
37.	钣金整形机	IW3600	2	
38.	宝中宝烤漆房/水性油漆适用	BMW-8800-F	2	
39.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IW-BZB-GYGD	2	

5、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7、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7.1、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

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7.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租赁南京新康创意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场地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商务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业务，与规划相容。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8.1、生态红线

表 2-8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浦口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ES	1800	总面积 6.50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50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NW	3600	总面积 118.86km ² ，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55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6.3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1800m，项目建设对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无影响。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8.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7）》（2018 年 8 月），2017 年江北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44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66.85%，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为主要污染物。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基本可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超标因子以总磷为主，内河的 29 个断面中，22 个断面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7 个断面未能达到

相应水环境功能要求，不达标断面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总磷和 BOD₅。江北新区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8.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8.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主要进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业务，与规划相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9、污染控制与相关规范的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初筛内容	相关情况	分析结论
1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汽车维修行业使用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喷涂、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项目设 2 座密闭的喷烤漆房，使用符合要求的涂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设密闭喷涂房，使用符合要求的涂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项目设密闭喷涂房，使用符合要求的涂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深化 VOCs 治理相关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设密闭喷涂房，使用符合要求的涂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地块厂房，建设“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包括钣金、焊接、打磨、喷漆等），厂房入驻前为空置状态，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未进行钣金、焊接、喷涂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1）现有项目规模

表 2-10 现有项目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修理规模	备注
车辆维修	20000 辆	主要进行机电维修、零部件更换
维护保养	10000 辆	主要项目更换机油、机滤、检查等
车辆清洗	30000 辆	车辆维修、保养后需要清洗

（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3）现有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所示。

（4）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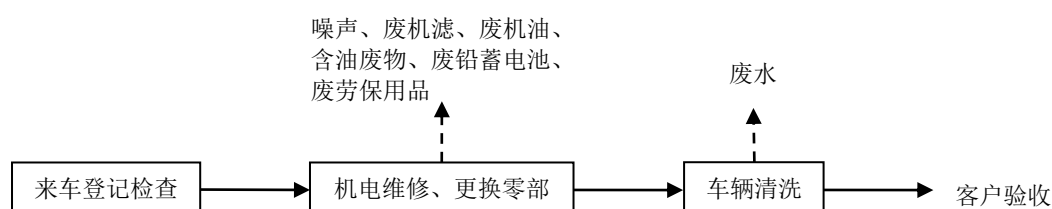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原有项目污染源调查

（1）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饮食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以电为能源，项目就餐人数为 80 人，排风量以 8000m³/h 计，年工作日 26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经统计，每人每日耗食油约 40g/d，公司职工食堂耗油量约为 0.832t/a，

炒菜时锅底温度较高，且炒菜时扰动较大，根据类比，油烟产生量为耗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为 24.96kg/a。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80%，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6-4。

表 2-11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灶头数 (个)	排风量 (m ³ /h)	油烟产生量 (t/a)	油烟产生浓 度(mg/m ³)	净化器效 率(%)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量 (t/a)
4	8000	0.025	3	80	0.6	0.005

由表 2-11 可知，项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 2.0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① 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18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44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995.2t/a。

② 车辆清洗用水

经建设单位推算，每台车清洗用水按每辆每次 160L 考虑，项目年清洗车辆约 30000 台次，则车辆用水量约 48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0t/a。

③ 餐饮用水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其他餐饮业（食堂）用水定额 15L/人·d 计，则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312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使用新鲜水量约为 5256t/a，排水水量约为 4342.8t/a。

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食堂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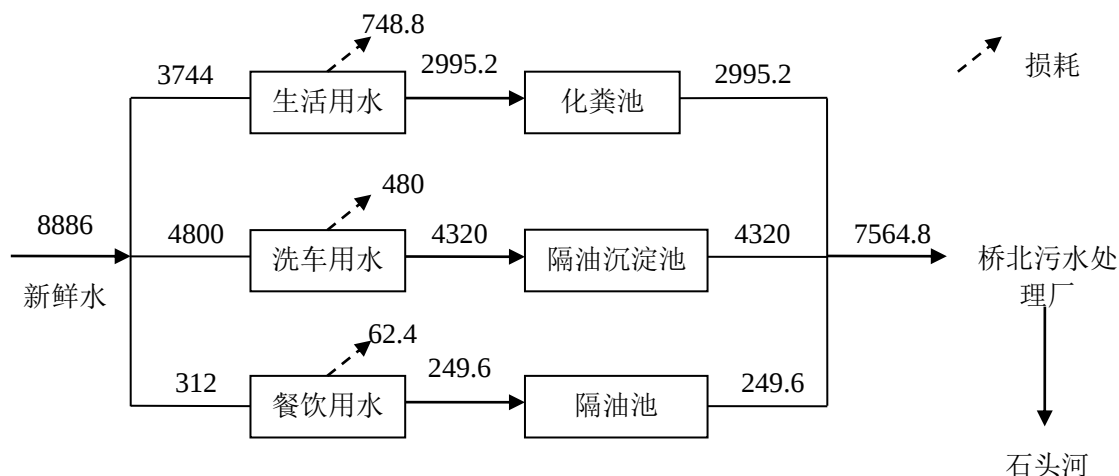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洗车废水	4320	COD	300	1.296	化粪池处理	280	1.2096	/	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头河
		SS	200	0.864		80	0.3456	/	
		石油类	20	0.0864		12	0.0518	/	
		LAS	25	0.108		15	0.0648	/	
生活污水	2995.2	COD	350	1.0483	隔油沉淀池	200	0.5990	/	
		BOD ₅	250	0.7488		150	0.4493	/	
		SS	200	0.5990		100	0.2995	/	
		NH ₃ -N	30	0.0899		25	0.0749	/	
		TP	5	0.0150		4	0.0120	/	
餐饮废水	249.6	COD	200	0.0499	隔油池	200	0.0499	/	
		BOD ₅	120	0.0300		100	0.0250	/	
		SS	150	0.0374		60	0.0150	/	
		NH ₃ -N	15	0.0037		15	0.0037	/	
		TP	2	0.0005		2	0.0005	/	
		动植物油	150	0.0374		60	0.0150	/	
合计	7564.8	COD	316.50	2.3942	/	245.69	1.8586	300	
		BOD ₅	102.94	0.7788		62.69	0.4742	150	
		SS	198.35	1.5005		87.26	0.6601	100	
		NH ₃ -N	12.37	0.0936		10.39	0.0786	25	
		TP	2.05	0.0155		1.65	0.0125	3	
		动植物油	4.95	0.0374		1.98	0.0150	100	
		石油类	11.42	0.0864		6.85	0.0518	10	

		LAS	14.28	0.108		8.57	0.0648	10	
--	--	-----	-------	-------	--	------	--------	----	--

根据表 2-11 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举升机、空压机等，其噪声强度见表 2-13 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1	举升机	9	75	维修车间
2	空压机	3	85	维修车间
3	拆胎机	2	80	维修车间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且项目夜间不运营，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100m 的桂美颂居民区，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可降低 30dB，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即南侧≤70dB，东、西、北侧≤60dB，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从 2020 年 1 月运营至今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旧汽车零部件、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含油废物、废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未清掏；废包装材料、废旧汽车零部件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油脂、餐厨垃圾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物、废机油、废铅酸电池暂存于危废间并已与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签订了处置协议。

1）一般固废

①废旧汽车零部件

现有项目年机电维修车辆约为 20000 辆，废旧汽车零部件按每车 0.5kg 计，每年废旧汽车零部件产生量为 10t，由建设单位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劳保用品

现有项目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员工需要使用劳保用品，产的含油棉纱手套等废弃劳保用品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

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新零部件的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生活垃圾

项目的生活垃圾来自于办公。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考虑，则年产生量为 10.4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餐厨垃圾

主要为职工食堂产生泔水废渣等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2kg/（p·d）计，预计产生量为 4.16t/a，按照《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处置。

⑥废油脂

现有项目餐饮废水的产生量为 249.6t/a，隔油池去除率约 70mg/L，则产生的废油脂的量约为 0.017t/a，按照《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处置。

⑦化粪池污泥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995.2t/a，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按照排水量的 5%计，则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约 149.76t/a，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该部分固废来自于车辆检修过程，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年使用机油 35000L，产生废机油的量约 29.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900-214-08），建设单位已与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签订了处置协议。

②含油废物

包括更换的废机油滤芯、塑料机油壶、含油包装、含油空瓶子，含油纸盒、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1-49），建设单位已与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签订了处置协议。

③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年更换的蓄电池约 200 个，废蓄电池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4-49），暂存于危废间并已与南京江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现有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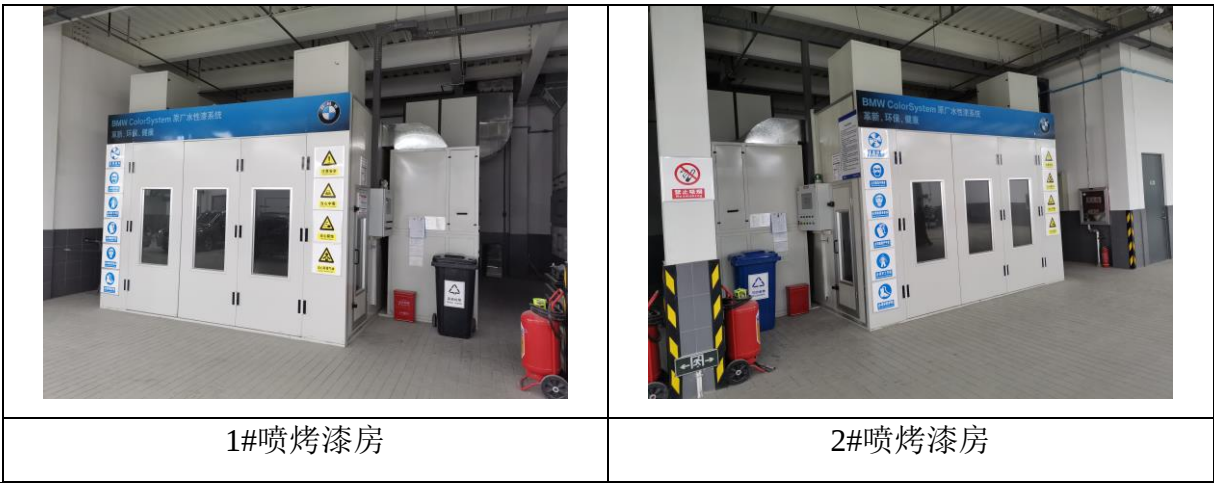
表 2-14 现有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备注
1	废机油	车辆维修	液态	机油	29.75	0.6	暂存于危废间并已与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签订了处置协议
2	含油废物	车辆维修	固态	机油滤芯、塑料机油壶、含油包装、含油纸盒、隔油池废油等	3	0.05	
3	废蓄电池	电瓶更换	固态	废蓄电池	1.5	0.1	暂存于危废间并已与南京江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4	废包装材料	车辆维修	固态	纸、塑料	1.5	0.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废旧汽车零部件	车辆维修	固态	铁、铝、塑料	10	1.5	
6	废油脂	食堂	固态	废油脂	0.017	0.05	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4.16	1.5	
8	废劳保用品	车辆维修	固态	抹布、手套	2	0.2	由环卫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0.4	3	
10	化粪池污泥	员工生活	固态	污泥	149.76	30	

由表 2-14 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存在的环保问题：

危险废物未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进行完善标识牌及视频监控，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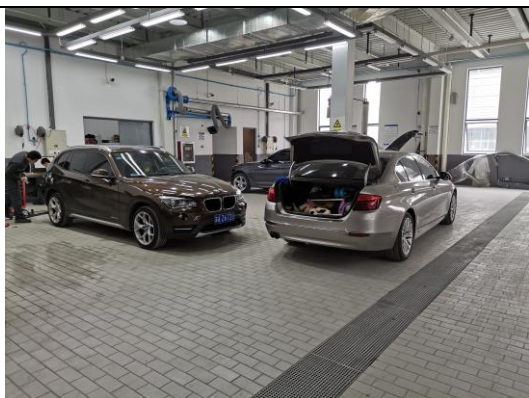




1#打磨房



2#打磨房



钣金区域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华东地区第二大城市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东距长江入海口约300km，西靠皖南丘陵，北接江淮平原，南望太湖水网地区。境内绵延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秦淮河蜿蜒穿行。全市平面位置南北长、东西窄，南北直线距离150km，中部东西宽50~70km，南北两端东西宽约30km。总面积6515.74km²。

江北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总体规划范围包括浦口区、六合区及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处在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交汇处，是南京都市圈、宁镇扬同城化的核心区域之一，是华东面向内陆腹地的战略支点，总面积约2451平方千米，占苏南总面积的8%，占全市的37%。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江北新区核心规划范围为788平方千米，是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建设区域。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42号，距离南京长江大桥约2公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气候与气象

评价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西北高原南来季风的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压1014.5hpa，年平均气温15.5℃，一月为最冷月，7月为最热月，最高气温为40.7℃，极端最低气温为-13.3℃；无霜期237天，年平均降雨117天，平均相对湿度为77%，年平均降雨量1001.8mm，冬季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3.5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指标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0℃
		极端最高温度	40.7℃
		极端最低温度	-13.3℃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2%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01.8mm
		日最大降水量	301.9mm（2003年7月5日）
		小时最大降水量	75.0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510mm
		冻土深度	1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东南偏东风

3、地质地形地貌

江北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其中浦口区地层属下扬子地层区，跨芜湖——镇江及巢县——六合地层小区。是一由震旦系、寒武系老地层为主体的隆起区，东隔长江与宁芜中生代火山岩断陷盆地、宁镇弧形褶皱带相连；西北、东北同全椒——六合新生代火山岩凹陷区相连；西南与含山——和县中古生代地层褶皱区毗邻。该区境内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山地两侧为岗、塍、冲相间的波状岗地，沿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区境内最高点大刺山海拔442.1 米，平原地区属沿江圩区，地面标高5.0—7.0 米（吴淞高程系）。

4、水系与水文

附近水体有朱家山河、长江，朱家山河为长江下游支流，是安徽滁河的分支，长约 10.5 公里，河水弯弯曲曲从北向南流动，在接纳了浦口地区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后流入长江。朱家山河宽 10 多米，长江枯水季节河水水深在 0.5 米左右，河水流速缓慢，但受长江水位影响很大，夏季往往由于暴雨和长江、滁河水位的增高，是朱家山河的水位增高。朱家山河在水域功能区排序为工业、景观、农业。水质目标为Ⅳ类。

项目纳污河流为石头河，为金庄河的下游段，全长 2600m，河段枯水期宽 50~80m，水深 1~1.5m。金庄河—石头河的汇水面积为 29km²，设计流量 160m³/s，河道上游为高新开发区内的学府渠，下游接入长江。入江口防洪水位按长江百年一遇防洪水位，为 10.6 米。入江口附近常年 4 月份平均水位 4.68 米，5 月份平均水位 5.88 米。目前河道满足防洪要求。

5、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浦口区处亚热带北部，是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合生长地区。全

区森林覆盖率为18.62%，常见的落叶阔叶树种有椿树、杨树等；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黑松、杉木、冬青等。横贯区域中部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蕴藏极为丰富的植物资源，有银杏、黑松、柏树等珍贵植物和明党参、柴胡、何首乌、杜仲等名贵药材。以汤泉为中心的雪松、龙柏、蜀桧等观赏苗木基地超过4万亩，产品行销全国各地，被誉为“扬子江畔的苗木之乡”。

随着城镇化及工业的迅速发展，区内自然生境不断萎缩，区域内野生动物无论数量还是种类都在减少，目前仅存有少量野兔、鼠等小型动物。

四、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7）》（2018年8月），2017年江北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44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66.85%，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为主要污染物。江北新区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SO₂、NO₂年均值达标；PM₁₀和PM_{2.5}年均值未达标，年均值分别为0.080mg/m³、0.042mg/m³，超标倍数分别为0.14倍和0.19倍，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交通运输扬尘等，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能有所改善。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3）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4）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5）加强道路的硬化覆盖率，定期洒水抑尘。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石头河，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和II类标准要求。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7）》（2018年8月），2017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基本可达到III类水质要求，超标因子以总磷为主，内河入江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水质略差。其中，长江新区段25个监测断面中，12个断面达III类水环境功能，4个断面达IV类水环境功能，9个断面达规划的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不达标的断面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BOD₅、石油类、COD、SS、总氮等因子，在桥北污水厂、

扬子、化工园污水厂排口处附近断面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内河的 29 个断面中，22 个断面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7 个断面未能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要求，不达标断面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总磷和 BOD_5 ；主要超标的河流为马汊河、高旺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8 年 8 月），2017 年江北新区主要干道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67.1dB（A）， L_{10} 、 L_{50} 及 L_{90} 年均值分别为 69.1dB（A）、64.3dB（A）、59.9dB（A），除公园北路监测点（ L_{eq} 为 71.6dB（A））外，其余交通干道均达到 4a 类标准；2017 年江北新区 52 个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 L_{eq} 为 53.9dB（A）， L_{10} 、 L_{50} 及 L_{90} 分别为 55.8 dB（A）、51.0dB（A）及 47.5dB（A）。根据江北新区各区域噪声功能区分类，可以发现除交警大队、开发区时代大道、湖荡路以及宁六公路 4 个区域噪声不满足功能标准外，其余 48 个区域均能满足噪声功能区标准。江北新区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为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相继出台了《江北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 年南京市江北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努力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举措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污染控制目标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4-1、表4-2。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X	Y					
鼎泰家园	6559916	355506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区	W	1750
鼎泰实验小学	660142	3555146	师生		二类区	SWW	1610
明发总部	660465	3554961	居民		二类区	SWW	1200
山水云房	659834	3554523	居民		二类区	SW	1970
恒辉翡翠花园	660220	3554566	居民		二类区	SW	1630
万江共和新城人和苑	660123	3554158	居民		二类区	SW	1910
南京市浦口实验小学 万江分校	660238	3554177	师生		二类区	SW	1930
万江共和新城地和苑	660477	3553939	居民		二类区	SSW	1800
浦欣家园	660113	3553770	居民		二类区	SSW	2150
小柳村	660478	3553618	居民		二类区	SSW	2110
夹河村	660878	3553939	居民		二类区	SSW	1620
锦汇苑	660772	3553995	居民		二类区	SSW	1490
万江共和新城天和苑	660607	3554174	居民		二类区	SSW	1630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浦口分校	661018	3553922	师生		二类区	SSW	1570
浦东村	661172	3553918	居民		二类区	SSW	1500
浦建新村	661283	3553785	居民		二类区	SSW	1600
浦园村小区	661276	3553524	居民		二类区	S	1670
浦铁一村	661191	3553266	居民		二类区	S	2170
新马路小区	661460	3553174	居民		二类区	S	2250
南京市第十四中学	661494	3553376	居民		二类区	S	1900
南京市浦口医院	661787	3553572	人群		二类区	S	1700
宁港一村	661897	3553529	居民		二类区	S	1740
浦口区实验小学浦园路分校	661732	3553663	师生		二类区	S	1660
南京市河西中学	62100	3553596	师生		二类区	ESS	1630
香邑美颂	662020	3553810	居民		二类区	ESS	1270
轮渡桥村	662291	3553847	居民		二类区	ESS	1340
江月府	661810	3553971	居民		二类区	ES	1340
香鸢美颂	661820	3554287	居民		二类区	S	870
南京中建国熙公馆	661561	3554584	居民		二类区	SW	1150

煤炭设计研究院小区	661279	3554535	居民		二类区	SW	920
大华锦绣华城.临江苑	661470	3554428	居民		二类区	SW	850
大华.阅江山	662445	3554322	居民		二类区	ES	1000
香榭美颂	662011	3554596	居民		二类区	S	670
浦口区实验小学	661776	3554762	居民		二类区	S	530
大华锦绣华城.柳州苑	661518	3554854	居民		二类区	SW	470
桂美颂	662059	3555158	居民		二类区	S	100
榴美颂	662228	3554808	居民		二类区	S	480
乐美颂	661831	3555004	居民		二类区	SSW	380
爱美颂	661677	3554948	居民		二类区	SW	480
桥工新村	662651	3554657	居民		二类区	ES	860
彩虹雅苑	662443	3555013	居民		二类区	ES	540
迎江雅居	662700	3555523	居民		二类区	E	620
华侨城	662392	3556073	居民		二类区	NE	610
南京市浦口外国语学校	661736	3556115	师生		二类区	N	420
旭日爱上城	661718	3556483	居民		二类区	N	350
铭人丽岛	661110	3556365	居民		二类区	NW	1040
金城丽景南区	662057	3556826	居民		二类区	NNE	1120
海德北岸城	663142	3555684	居民		二类区	E	1170
明发滨江新城	663925	3556505	居民		二类区	E	1540
江畔明珠广场	662991	3556301	居民		二类区	NE	1220
浦泰和天下	663568	3556830	居民		二类区	NE	1550
桥北新村	663265	3556611	居民		二类区	NE	1650
幸福美地花园	663701	3556764	居民		二类区	NE	2000
明发滨江新城西区	663894	3556914	居民		二类区	NE	2240
旭日上城	662837	3557450	居民		二类区	NNE	1910
天润城五六七街区	662526	3558001	居民		二类区	N	2370
新桥家园	660684	3556822	居民		二类区	NE	1670
光荣家园	660860	3557037	居民		二类区	NE	1740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小学	660769	3557130	居民		二类区	NE	1940
弘阳爱上花园	661012	3557212	居民		二类区	NE	1840
铁桥小区	660940	3557388	居民		二类区	NE	2080

表 4-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标准
地表水	创业河	N	10	小河	/
	朱家山河	SW	6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石头河	NE	7000	中河	IV类（GB3838-2002）
	长江	ES	1700	特大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GB3838-2002）
声环境	桂美颂小区	S	100	15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 标准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ES	1800	总面积 6.50km ² ，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50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NW	3600	总面积 118.86km ² ，其 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35.55km ² ，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6.3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1800m，项目建设对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无影响。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石头河和南京长江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石头河、长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Ⅱ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具体指标详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石油类	LAS
Ⅳ类	≤30	≤6	≤1.5	≤60	≤0.3	≤1.5	≤0.5	≤0.3
Ⅱ类	≤15	≤3	≤0.5	≤25	≤0.1	≤0.5	≤0.05	≤0.2

*SS 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2 类区，东、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临浦珠北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边界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5-4、5-5、5-6。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I 时段	II 时段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苯	1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2	苯系物 ^a	20	10		
3	非甲烷总烃	30	20		
4	颗粒物	20	10		

a、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和 1,3,5-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项目	浓度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苯	0.1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2	苯系物 ^a	1			
3	颗粒物	1			
4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8			

a、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和 1,3,5-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5-6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5-7。

表 5-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桥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500	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300	10
3	悬浮物 (SS)	100	400	10
4	氨氮	25	35	5(8)*
5	总氮	30	70	15
6	总磷	3	4	0.5
7	石油类	10	30	1
8	LAS	10	20	0.5
9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5-8。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边界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东、西、北侧	2	60	50
南侧	4	70	55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9。

表 5-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环 境的量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1901	0.1711	/	0.0190
		颗粒物	0.1334	0.1267	/	0.0067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00	0	/	0.0100
		颗粒物	0.0130	0.0043	/	0.0087
废水	/		/	/	/	/
固废	含漆废物		0.2	0.2	/	0
	废油漆桶		0.2	0.2	/	0
	废活性炭		0.655	0.655	/	0
	废过滤棉		1	1	/	0
	洗枪废液		0.13	0.13	/	0

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环境排放总量。

废气：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90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0.0067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暂不属于省、市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近期作为区域自控指标，待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含漆废物、废油漆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环节为：钣金、焊接、打磨、烤漆、喷漆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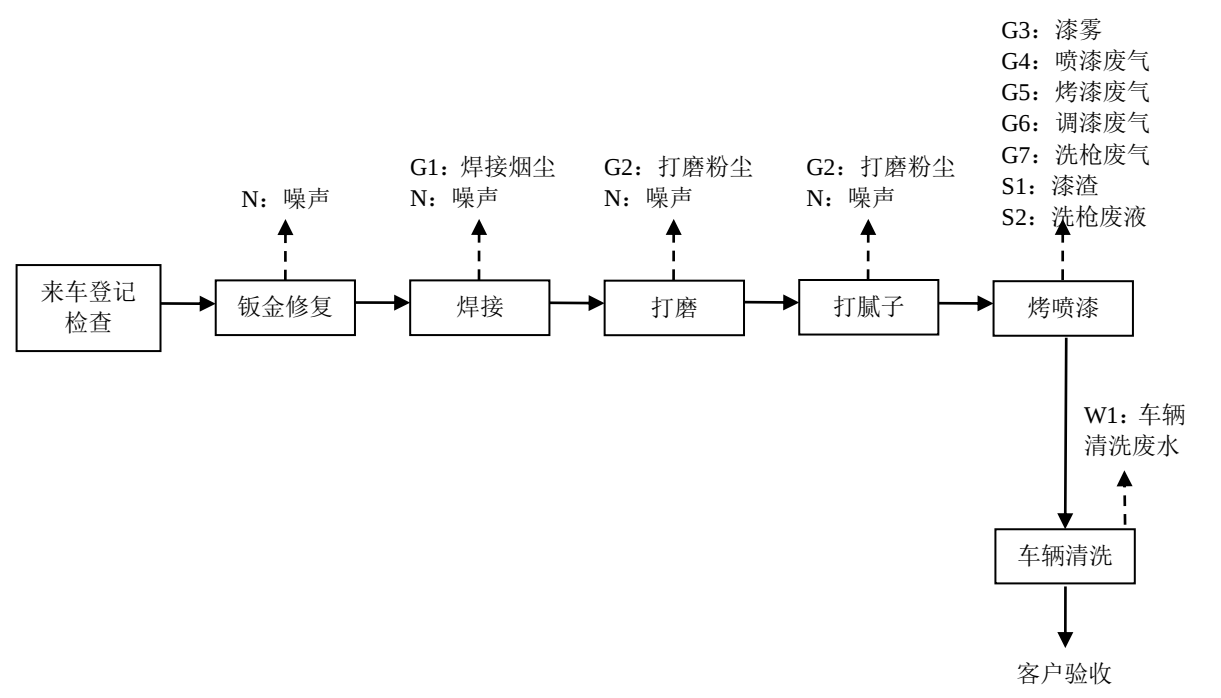


图 6-1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登记检查：

对登记好的车辆进行检查、检测，判断车辆故障程度，与顾客确认，配套车辆进行后续的保养，受损车辆进入后续的维修。

（2）钣金修复：将车辆受损部件拆离原车，对该部件各种凸起、凹陷采用敲打或整形进行修复。钣金修复时会产生一定噪声(N)。

（3）焊接：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焊接处理，焊接作业时间为 1h/d，全年工作 260d，年操作时间为 260h，焊接过程中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

（4）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对整形后受损的部件采用干磨机进行磨除其表面的漆层，打磨作业时间为 1h/d，全年工作 260d，年操作时间为 260h，打磨过程中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

(5) 打腻子：在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对打磨光滑的部位刮原子灰，在常温下约 15~30min 原子灰即可固化成型。打腻子作业时间为 0.5h/d，全年工作 130d。腻子打完后也需送回打磨房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

(6) 喷烤漆：在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对打腻子的地方进行表面喷漆处理，喷漆完毕后原处固化烘烤。喷漆过程中会产生 G3 漆雾、G4 喷漆废气以及 S6 漆渣，烤漆过程中会产生 G5 烤漆废气。本项目喷烤漆房采用上送下排的方式，喷漆时送风量为 10000m³/h。在喷烤漆房整个使用期间风机均处于开启状态，保持封闭负压，喷烤漆房 VOCs 的捕集效率按 95%计算。其中喷烤漆具体步骤为：

a 调漆：调漆过程中操作人员佩戴面罩，并开启房间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处理挥发的有机废气。由于每次调漆时间短，且调漆产生的 G6 调漆废气与喷漆产生的 G4 喷漆废气合并纳入同一系统处理，因此本报告不单独考虑调漆废气。

b 喷漆：采用喷枪在工件表面喷洒调和后的漆进行喷涂。本项目设置两间喷漆房，每次喷漆作业时间为 1h/次，每天喷漆约 1 次，全年工作 260d，每间喷漆房年喷漆作业时间为 260h，喷漆过程中开启房间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处理挥发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涂效率为 70%，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份大部分在工件表面成膜，少量（约 30%）会以 G3 漆雾形式逸散。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漆雾捕集效率一般不小于 85%，本报告按 85%计，即 85%的 G3 漆雾被排风系统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考虑到漆雾密度及粘性较大，且易于粘附在喷漆工位侧方过滤棉及地面、顶部等处，因此，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其余未被排风系统收集的 15%黏附在喷漆房的地面、墙面等处，经清理后作为 S1 漆渣处置。

c 烤漆：喷漆完成后，喷漆人员离开房间，关闭房门，并保持机械排风装置开启，通过喷烤漆一体房采用的电加热进行烘烤。每日烤漆总时长约为 3h/d，全年工作 260d，年烤漆作业时间为 780h。

d 喷枪清洗：本项目共有 2 把喷枪，每天喷漆完成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枪清洗约消耗水 500mL/d，产生洗枪废液 S2。由于喷枪清洗会产生极少 G7 洗枪废气并且与喷漆产生的 G4 喷漆废气纳入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因此本报告中不单独考虑喷枪清洗废气。

(7) 车辆清洗：常规保养或维修的车辆，应客户的需求，部分车辆需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对车辆外部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 W1 车辆清洗废水。

(8) 客户验收：将完成维修与检验的车辆交给客户进行验收。

2、其他环节的产污分析

(1) 原辅料使用：本项目油漆使用过程会产生 S3 废油漆桶。

(2) 废气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喷烤漆一体房及打磨房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会产生 S4 废活性炭和 S5 废过滤棉。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6-1。

表 6-1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水	洗车工序		W1/车辆清洗废水	SS、COD、石油类、LAS
废气	喷漆工序	焊接工序	G1/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工序	G2/打磨粉尘	颗粒物
		调漆	G6/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G3/漆雾	颗粒物
			G4/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烤漆	G5/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枪清洗	G7/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钣金敲击、打磨、风机		N/噪声	/
固废	喷漆工序		S1/含漆废物	纸、油漆等
			S2/洗枪废液	水、油漆
	油漆使用		S3/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过程		S4/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S5/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颗粒物

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强核算：

1、施工期

该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提供修理服务，目前设备已安装到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营运期

2.1、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食堂废气，打磨及焊接烟（粉）尘。

（1）有组织废气：喷、烤漆废气（G3/漆雾、G4/喷漆废气、G5/烤漆废气、G6/调漆废气、G7/洗枪废气）

项目水性底漆年用量为 180kg（其中固体份 45kg，挥发份 21.6kg），水性面漆年用量 675kg（其中固体份 202.5kg，挥发份 81kg）、固化剂用量 315kg（其中固体份 220.5kg，挥发份 97.5kg）。

根据表 1-3 中组分，考虑最不利影响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固体份按 70%附着在车身表面，30%形成漆雾（颗粒物）计，本项目 2 个喷烤漆房废气各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设计风量 10000m³/h，年总运行时间按 1200h/a 考虑。项目的补漆、烤漆过程均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补漆操作前先封闭烤漆房并开启风机保持烤漆房负压状态，然后进行补漆操作和烤漆工作。在整个流程中，风机始终保持开启状态，直至烤漆完成后烤漆房内温度降至常温方关闭风机。由此可见烤漆房使用过程中始终保持封闭和负压通风，仅开关门时有少量溢出，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放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1	1#喷烤漆房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7.92	0.0792	0.0950	1#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9	0.0079	0.0095	20	达标
			颗粒物	5.56	0.0556	0.0667	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95	0.28	0.0028	0.0033	10	达标
2	2#喷烤漆房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7.92	0.0792	0.0950	2#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9	0.0079	0.0095	20	达标
			颗粒物	5.56	0.0556	0.0667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95	0.28	0.0028	0.0033	10	达标

由于 1#、2#排气筒之间距离较小，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15+15=30m，故这两个排气筒须按照等效排气筒考虑，考虑等效排气筒后，等效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等效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90%	0.79	0.0158	20	达标
		颗粒物	95%	0.28	0.0056	10	达标

根据表 6-2、表 6-3，对照《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等效后仍能达标。

（2）无组织废气

①喷、烤漆废气

项目喷涂过程中约有 5% 的喷、烤漆废气因未收集，会从喷涂房中外溢出来，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约 0.0070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100t/a。

②打磨粉尘 G2

车辆维修过程中涉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打磨过程在使用干磨机，干磨过程中粉尘的排污系数为 0.002kg/辆，企业年需要喷漆的汽车约 3000 辆，则产生粉尘量约为 0.006t/a。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除尘，粉尘收集效率为 90%，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排放到大气中的打磨粉尘量约为 0.0017t/a。

③焊接烟尘（G1/焊接烟尘）

汽车维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使用无铅焊丝，焊丝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取最大发尘量 8g/kg 计，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3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24t/a，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捕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05t/a，加强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无组织废气合计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6-4。

表 6-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100	0.0000	0.0100
2	颗粒物	0.0130	0.0043*	0.0087

注：*打磨、焊接烟尘削减

2.2、废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洗车数量，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后的洗枪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枪清洗消耗水约为 500mL/d（0.13t/a），因清洗液含有有机物且浓度相对较高，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总图见图 6-2，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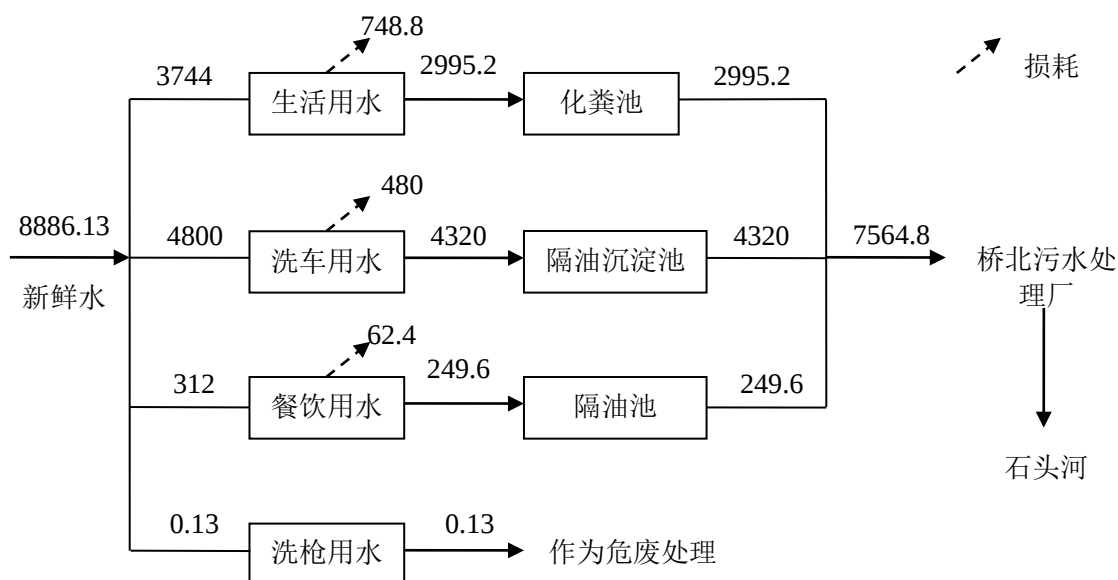


图 6-2 全厂水平衡总图

表 6-5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洗车废水	4320	COD	300	1.296	化粪池处理	280	1.2096	/	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头河
		SS	200	0.864		80	0.3456	/	
		石油类	20	0.0864		12	0.0518	/	
		LAS	25	0.108		15	0.0648	/	
生活污水	2995.2	COD	350	1.0483	隔油沉淀池	200	0.5990	/	
		BOD ₅	250	0.7488		150	0.4493	/	
		SS	200	0.5990		100	0.2995	/	
		NH ₃ -N	30	0.0899		25	0.0749	/	
		TP	5	0.0150		4	0.0120	/	
餐饮废	249.6	COD	200	0.0499	隔油池	200	0.0499	/	
		BOD ₅	120	0.0300		100	0.0250	/	
		SS	150	0.0374		60	0.0150	/	

水		NH ₃ -N	15	0.0037		15	0.0037	/	
		TP	2	0.0005		2	0.0005	/	
		动植物油	150	0.0374		60	0.0150	/	
合计	7564.8	COD	316.50	2.3942	/	245.69	1.8586	300	
		BOD ₅	102.94	0.7788		62.69	0.4742	150	
		SS	198.35	1.5005		87.26	0.6601	100	
		NH ₃ -N	12.37	0.0936		10.39	0.0786	25	
		TP	2.05	0.0155		1.65	0.0125	3	
		动植物油	4.95	0.0374		1.98	0.0150	100	
		石油类	11.42	0.0864		6.85	0.0518	10	
		LAS	14.28	0.108		8.57	0.0648	10	

2.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其噪声强度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1	喷烤漆房风机	2	80	喷烤漆车间

2.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8。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1）一般固废

①含漆废物 S1

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阻挡层废纸和漆渣等含漆废物约 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水性喷涂过程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废，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2）危险废物

①洗枪废液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枪清洗消耗水约为 500mL/d（0.13t/a），因清洗液含有有机物且浓度相对较高，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6（900-403-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漆桶 S3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废包装桶（底漆、面漆等）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S4

项目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855t/a。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计算，则需活性炭量为 0.342t/a。为了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每次整体更换，由于每套活性炭箱的装填料约 100kg，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8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S5

废过滤棉自于烤漆房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 6-8，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6-9。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10。

表 6-8 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漆废物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纸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漆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油漆	0.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0.4855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过滤棉	1	√	/	
5.	洗枪废液	喷漆	液态	水、油漆	0.13	√	/	

表 6-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1.	含漆废物	一般固废	喷漆	固态	水性漆、纸	/	/	/	0.2
2.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金属、油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T、In	HW49 900-041-49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855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1

5.	洗枪废液		喷漆	液态	水、油漆		T	HW06 900-403-06	0.13
----	------	--	----	----	------	--	---	--------------------	------

表 6-1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	喷漆	固态	金属、油漆	金属、油漆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855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炭、有机物	每半年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过滤棉	漆渣、过滤棉	每半年	T、In	
4.	洗枪废液	HW06 900-403-06	0.13	喷漆	液态	水、油漆	水、油漆	每天	T	
合计			1.8155	/						

2.5、污染物汇总及“三本帐”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如表 6-11 所列，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表 6-1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01	0.1711	/	0.0190
		颗粒物	0.1334	0.1267	/	0.00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0	0	/	0.0100
		颗粒物	0.0130	0.0043	/	0.0087
废水	/		/	/	/	/
固废	含漆废物		0.2	0.2	/	0
	废油漆桶		0.2	0.2	/	0
	废活性炭		0.4855	0.4855	/	0
	废过滤棉		1	1	/	0
	洗枪废液		0.13	0.13	/	0

表 6-12 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污染物增减量	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190	+0.0190	0.0190

		颗粒物	0		0	0.0067		+0.0067	0.00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100		+0.0100	0.0100	
		颗粒物	0		0	0.0087		+0.0087	0.0087	
废水	废水		接管量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	接管量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	接管量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量		7564.8	7564.8	0	0	0	0	7564.8	7564.8
	COD		1.8586	0.3782	0	0	0	0	1.8586	0.3782
	BOD ₅		0.4742	0.0756	0	0	0	0	0.4742	0.0756
	SS		0.6601	0.0756	0	0	0	0	0.6601	0.0756
	NH ₃ -N		0.0786	0.0378	0	0	0	0	0.0786	0.0378
	TP		0.0125	0.0038	0	0	0	0	0.0125	0.0038
	动植物油		0.0150	0.0076	0	0	0	0	0.0150	0.0076
	石油类		0.0518	0.0076					0.0518	0.0076
	LAS		0.0648	0.0038	0	0	0	0	0.0648	0.003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劳保用品		0		0	0		0	0	
	化粪池污泥		0		0	0		0	0	
	含漆废物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废旧汽车零部件		0		0	0		0	0	
	餐厨垃圾		0		0	0		0	0	
	废油脂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废油漆桶		0		0	0		0	0	
	含油废物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	0		0	0	
	废铅酸蓄电池		0		0	0		0	0	
洗枪废液		0		0	0		0	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气 量 万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1#废气处理 装置	非甲烷总烃	1200	7.92	0.0950	0.79	0.0079	0.0095		大气
		颗粒物		5.56	0.0667	0.28	0.0028	0.0033		
	2#废气处理 装置	非甲烷总烃	1200	7.92	0.0950	0.79	0.0079	0.0095		
		颗粒物		5.56	0.0667	0.28	0.0028	0.003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100	/	/	0.0100		
		颗粒物		/	0.0130	/	/	0.0087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出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		排放 去向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不新增废水排放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含漆废物	0.2	0.2	0		0		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漆桶	0.2	0.2	0		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0.4855	0.4855	0		0				
	废过滤棉	1	1	0		0				
	洗枪废液	0.13	0.13	0		0				
噪 声	隔声、减震							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为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八、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该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提供修理服务，目前设备已安装到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打磨和焊接粉（烟）尘。

（1）打磨和焊接粉（烟）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干磨机，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过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喷漆废气

项目两个喷烤漆房均设置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置2个排气筒，排放高度15m，调漆废气引至1#喷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① 过滤棉。喷漆废气中含有固体颗粒物，需要进行采样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使颗粒物浓度降至 $1\text{mg}/\text{m}^3$ 以下，防止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造成影响。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干式预处理，可有效过滤去除漆雾，且无废水产生。

② 光催化氧化。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_2 催化剂，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 TiO_2 催化剂上，纳米 TiO_2 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经过进一步的结合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 H_2O ）和氧气（ O_2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 $\text{OH}\cdot$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text{O}_2^{\cdot-}$ 、 $\text{O}\cdot$ ）。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醛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以及其它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 CO_2 ）、水（ H_2O ）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光催化氧化系统采用全不锈钢制作，内部设置光解、光催化等几个单元。各单元采用抽屉式设计，方便维护、维修。

③ 目前在有机废气及臭气治理方法中，吸附的方法采用最为广泛、成熟，可以很彻底的净化废气，即深度净化的效果。其实质是采用高吸附性能的吸附材料通过特殊的填充床结构和流体动力学设计，使废气得到有效可靠的净化。在使用吸附法吸附法处理

废气时，需要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应满足以下要求：a 具有较大的比表面和孔隙率；b 有良好的选择性；c 吸附能力强、容量大；d 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e 廉价易得。主要有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而活性炭是使用最广泛的。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废气分子选择不同的粒度的活性炭，只要选择适当，采用活性炭吸附完全可以达到所需要吸附效率。

本项目吸附设备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了保证良好的吸附效果，使用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建设单位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0.75t/a。

对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国内大量工程实践表明，光催化氧化法的处理效率约 30%~50%。活性炭吸附效率跟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操作条件（温度、压力、湿度和停留时间）等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汪涵，郭桂悦，周玉莹，梁忠越.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现状与进展[J].化工进展，2009，28（10）：1833-1841），活性炭去除有机物效率可达 95%以上，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以及实际工况的操作条件，所以，本项目保守估计“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取值 90%是合理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1.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确定评价等级。

表 8-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1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3.0
最低环境温度℃		-1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岸线方向	

项目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预测，点源、面源参数见表 8-2、8-3。

表 8-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X 坐标 (m)	Y 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kg/h)	
等效排气筒	118.714106	32.122663	8	15	0.7	14.5	20	1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8
										颗粒物	0.0056

表 8-3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X 坐标 (m)	Y 坐标 (m)									
维修车间	118.714027	32.122545	8	60	30	22	5	1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3
	118.714027	32.122545	8	60	30	22	5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072

根据 HJ2.2-2018 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定义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8-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D_{10\%}$ (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9543	0.0977	/
	颗粒物	450	0.6927	0.1539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6.9290	0.8464	/
	颗粒物	450	14.6854	3.2634	/

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为 $14.6854\mu\text{g}/\text{m}^3$ ， P_{max} 值为 $3.2634\%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8-5，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8-6。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8-7。

表 8-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79	0.0079	0.0095
		颗粒物	0.28	0.0028	0.0033
2	2#	非甲烷总烃	0.79	0.0079	0.0095
		颗粒物	0.28	0.0028	0.003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90
		颗粒物			0.00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0
		颗粒物			0.0067

表 8-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R1	喷漆、烤漆、维修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房均密闭，废气经有组织有组织收集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Ⅱ时段的限值要求	2000	0.0100
			颗粒物			1000	0.008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0	
				颗粒物		0.0087	

表 8-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90
2	颗粒物	0.01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8-8。

表 8-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54) t/a		VOCs: (0.029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洗枪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洗车数量，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后的洗枪废液，因清洗液含有有机物且浓度相对较高，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表 8-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距厂界距离 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喷烤漆房风机	2	80	29	120	50	22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8-13。

表 8-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0.39	34.22	38.02	41.59

经预测，经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北侧场界的贡献值最大，为 41.59dB(A)，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漆废物、废油漆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含漆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场区北侧，面积约 14m²，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11。

表 8-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含漆废物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99	2	无害化	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无害化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4855	无害化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无害化	
5	洗枪废液	喷漆		HW06 900-403-06	0.13	无害化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

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8-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期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危废间内	14m ²	危废专用桶	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洗枪废液	HW06	900-403-06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内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固态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间建设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期将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⑥根据危废间内危废产生量及贮存期限，危险废物 2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 7t，危废间面积 14m²，可满足贮存要求。

综上，建设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于场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后置于专门的容器，产生后及时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公司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置。

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陆郎镇河西村，核准经营范围为：收集机动车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8000t/a、含油棉纱手套、塑料机油壶、机油滤芯（HW49 900-041-49）1800t/a、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80t/a、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 900-041-49）400t/a、废油漆稀释剂（HW06 900-403-06）300t/a。

表 8-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能力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 t/a	危险处置能力占比%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	80	0.2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7	400	0.39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4	洗枪废液	HW06 900-403-06	0.13	300	0.04

根据表 8-1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 0.04%~0.39%，在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它）类，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导则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具体见表 8-14。

表 8-14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存在量 kg	q/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油漆、固化剂和洗枪废液	5	330	0.066	否

本项目 $Q=0.066$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Q<1$ 时，其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只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表 4-2，项目最近居民区桂美颂小区距离约 100m，项目距最近的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约 1800m。

（3）环境风险识别

1）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此类物质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容器必须密闭，严格遵守有关卫生规则，保护好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将有毒物质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2）危险废物泄露。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洗枪废液的泄漏、扬散。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液储存在废液桶中，固体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托盘和加高危废间门槛，当事故时，液体通过防渗托盘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废液产生量小，因贮存场所通风条件良好，且泄漏量不大，因此，对厂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风险分析

1）水环境：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流入水体或在使用、贮存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泄漏流失至预处理设施，将直接或间接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或废液泄漏，其可挥发物质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参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

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的油漆等进行登记，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相关人员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培训和演练。

2)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危废间危废间设置防渗托盘和加高门槛，收集事故废液、防止废液外溢至环境；

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5)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8-15。

表 8-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4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14106	纬度	32.1226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油漆、固化剂和洗枪废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有毒有害物料和废液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加强对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 $Q < 1$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C，其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

(1) 设立公司环保机构，专人（或兼职）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2) 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和污染防治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立危废物品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的记录详细、完整。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记录。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8-16。

表 8-1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1#排口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排口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年	

9、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应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化设置，楼顶设置的 2 个废气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明确所排废气污染物的种类，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孔；危险废物按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7。

表 8-1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1#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2#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27	使建设项目所排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
	打磨工序使用干磨机，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现有）	
固废	设置危废间，分类、分区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置。	2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措施	1	
风险应急	培训、管理、监测	1	
合计		32	占总投资 0.5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喷烤漆 房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 放。	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的限值要 求
	2#喷烤漆 房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 放。	
	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自带 除尘设备处理；焊接过程 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 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 理	
水污染 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 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含漆废物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无害化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洗枪废液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的单位(南京孝武润 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置	无害化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可达标排放。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十、结论和要求

1、项目概况

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地块（租赁协议见附件 1），从事整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专业保养四位一体的宝马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项目占地 7500m²，总建筑面积 6300m²，目前汽车维修、配件销售、整车销售、保养服务已经与 2020 年 1 月投入运行，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032011900000310）。

为了提供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车辆售后服务，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建筑的二层区域约 300m²，新建 2 间喷、烤漆房，增加钣金、焊接打磨、补漆服务，建设“南京中升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维修中心”项目（简称本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拟增加喷漆维修台次 3000 台/年。项目扩建后，将形成维修车辆约 20000 辆/年（其中喷漆维修 3000 台次/年），只维护保养 10000 辆/年，年洗车约 30000 辆。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0]713 号，详见附件 2）。

目前喷烤漆房已安装完成，未投入使用，南京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意见认为“该企业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符合南京市对轻微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一条，处罚予以豁免”，并要求尽快完善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记录见附件 3）。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租赁南京新康创意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场地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

（2014-2030）》可知，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商务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业务，与规划相容。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1800m，项目建设对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无影响。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4.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7）》（2018 年 8 月），2017 年江北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44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66.85%，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为主要污染物。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基本可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超标因子以总磷为主，内河的 29 个断面中，22 个断面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7 个断面未能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要求，不达标断面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总磷和 BOD₅。江北新区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4.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42 号，主要进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业务，与规划相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

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污染控制与相关规范的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6.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

6.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打磨和焊接粉（烟）尘。

喷烤漆房废气经 2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

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6.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噪声，声级约为 80dB（A），经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

后，北侧场界的贡献值最大，为 41.59dB(A)，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4、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漆废物、废油漆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含漆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扩项目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间（约 14m²），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产生后置于专门的容器，产生后及时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0.53%，专门用于“三废”治理。在这些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得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控制在国家认可和当地百姓可接受的范围内。

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环境排放总量。

废气：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90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0.0067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暂不属于省、市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近期作为区域自控指标，待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含漆废物、废油漆桶、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8、总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与要求

（1）建设项目应确保“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排放，使建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公司应加强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500m）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图（2014-2030）》

附件 1 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南京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记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7 信息公开声明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